

# 51MLT10037來勝學習式六法增補資料

## 證券交易法

23.民國107年01月3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71及172條  
條文；增訂第44條之1條文；並刪除第174條之2條  
文

### 第171條 (罰則)

Ⅶ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，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  
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  
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，除  
應發還被害人、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  
外，沒收之。

## 保險法

27.民國107年01月3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67、168條之2~  
168條之4條文；並增訂第136條之1條文